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光輝間請求給付貨款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伊係於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4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下稱另案】第二審程序中，由證人李帥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之證述筆錄（下稱聲證8）始知悉「聲證6網上銀行電子回單」（下稱聲證6）、「聲證7公證書」（下稱聲證7）係屬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伊於同年11月1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前訴訟程序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1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未逾期。詎臺中高分院112年度再字第24號裁定（下稱24號裁定）以伊於110年11月、111年10月間已知悉聲證6、7證物存在，認伊所提再審之訴逾期，以裁定予以駁回，自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違背法令。原確定裁定竟維持臺中高分院24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01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2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  
03 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  
04 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  
05 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  
06 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  
07 而言。是當事人在確定判決送達後始知悉該款所定證物，再審之  
08 訴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至於該證物若經法院斟酌可否受較  
09 有利益之裁判，不影響該不變期間之起算。原確定裁定以：聲請  
10 人至遲於另案第一審程序之111年10月間即知悉聲證6、聲證7之  
11 存在，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應自斯時起算，不因聲請人查證與否有  
12 別。聲請人於112年11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  
13 不因其所稱須依據聲證8始能確認聲證6、聲證7為真正而受影  
14 響。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以裁定維持臺中高分院24號裁  
15 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  
16 請意旨，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非有理由。  
17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  
18 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2 法官 徐 福 晉

23 法官 邱 景 芬

24 法官 管 靜 怡

25 法官 鄭 純 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